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信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,2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